

保存年限：
檔 號

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健康暨平安保險部函

受文者：各簽約之保代(經)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7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華健字第 282 號

速別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通知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「滿福保」專案調整投保年齡及承保對象方案限制，並請貴公司轉知所屬人員知悉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次投保年齡及承保對象方案限制調整如下：

- (一)投保年齡為 15 足歲以上至 65 足歲，續保經評估通過可至 75 足歲。
- (二)投保年齡 55 足歲以上以投保方案 A、B、C 為限。
- (三)刪除投保年齡 66-70 歲者，以投保方案 A 為限。
- (四)無業者屬除外不保對象不予承保。

二、新保契約進件受理說明如下：

- (一)舊版 DM 受理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 17 時止且生效日不得晚於 113 年 01 月 10 日零時。
- (二)自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受理之新保契約一律適用調整後之投保年齡規範。

三、續保案件不影響，但本公司仍保有核保審查權。

四、調整後 DM 將另行提供。

正本：各簽約之保代(經)公司

健康暨平安保險部
經 理 徐麗卿

